

甲方合同编号：YBT20240029

乙方合同编号：

2024 年福建省观测网设备维修保养及运维
项目（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方：中科星图海鲸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元（¥ 132,500.00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风速风向传感器（23000元）、气压传感器（19500元）、温湿传感器（16500元）、pH探头（17500元）、浊度探头（56000元）；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供货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合格；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需要提供出厂证明与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其中气象传感器还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

五、合同附件

六、合同附件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其他供货要求：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无。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设备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过后，设备如需维修及更换，乙方提供免费人员现场技术服务，甲方按成本价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费。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质保设备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个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免费维修。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货物的正常运行，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费保修期过后，设备如需维修及更换，乙方提供免费人员现场技术服务，甲方按成本价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费。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项目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的任何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乙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申请设备初验，经初验合格后方可开展校准、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负责出海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供货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合格。

6.6 退、换货：无。

6.7 其他：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39750.00）。

(2) 供货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92750.00）。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无。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无。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以上(含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 20%。

(4)其他违约情形:

①若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②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③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④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⑤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⑥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内部信息、技术信息、项目情况、资料及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合作期间，乙方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甲方的相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为其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工作数据等)。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
甲
8110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5.5 其他：甲、乙双方应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仲裁庭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附件

设备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号：734 1010 1826 0023 011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科星图海鲸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D3XBWD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海宁连杭支行

账号：1204 0862 0900 0111 868

签订地点： 福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型号	备注
1	风速风向传感器	1 个	23000	23000	中科星图	XT106	
2	气压传感器	1 个	19500	19500	中科星图	XT155	
3	温湿传感器	1 个	16500	16500	中科星图	XT110	
4	pH 探头	1 个	17500	17500	赛莱默	YSI EX02	
5	浊度探头	2 个	28000	56000	赛莱默	YSI EX02	
合计				132500			

共
八